



尋求上帝



廣

尋求上帝

第一章 宗教經驗是人人可以得到的麼

人們有無宗教經驗的可能性？此問題誠爲討論尋求上帝的先決問題。自一般人的眼光視之，所謂宗教經驗者，決不是人人所能有；即使心有未安，亦以奮興會、靈修會等爲等閒之事，無關重要。雖經父兄的勸告，而入禮拜堂禮拜，亦覺出之勉強，極不自然。對於上帝的研究，在他人以爲深邃奧妙者，他們却淡而寡味。若而人者，已把宗教問題置之度外，不願加以討論，只談實際人生，少談宗教，往往引爲得計。與非宗教之人爲友，則覺親密；與信宗教之人爲友，反覺厭惡。其于宗教，往往取反對心。

理，以爲宗教這樣東西，不過是一種人爲的組織，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力量。這樣的人，在宗教上固不能引起他的信仰，但在其生活中，往往另有一種類似迷信的信仰物，故表面上雖爲非宗教者，而按諸實際，却不能否認他仍有尋求上帝的潛伏性。

另有一種人，口頭上雖時有反對宗教的言論，但却喜與教會中人爲友，對於教會捐輸，亦極樂意，不過自認在宗教上沒有什麼經驗，這樣的人，在教會中實佔多數。我個人對於這樣的人，尙具有相當的敬仰，因爲他們在宗教方面雖不能有充分的了解，尙能誠實地愛護教會；故知上帝必仍愛恤他們，而有進一步明瞭上帝的希望，所以我撰著這本書，原是要使這樣的人能明瞭上帝的真義。

他們之所謂沒有宗教經驗，乃是指神祕的經驗而言，以爲必欲如

耶穌與保羅那樣神祕經驗，方足以算爲宗教經驗。其實神祕的宗教經驗，不是人人所能有的，能得這種經驗的，自是有非常的快樂，但却是少數。因爲神祕經驗不過是普通經驗中的一種，少數有特別感召者能得之；惟普通經驗，却是人人所能有。在這裏，我所要說的經驗，並不是神祕的經驗，乃是普通的經驗，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有上帝同在的意義。

誤認宗教經驗是神祕的，其責任應由牧師負之。他們以特別的神祕的才算是宗教經驗，尋常所有的經驗不算是宗教經驗，以爲非有特別的神祕的，不足以稱爲宗教經驗，此種見解，實屬錯誤。不知所謂宗教經驗者，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打成一片而不可分離的，他們既然離開了日常生活而談宗教經驗，宜乎他們雖有種種的宗教經驗而不自知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種種的表現，譬如如何愛惜小孩，即爲愛上帝的表徵。

嘗見有某婦人，非常地愛人，而且也是非常地快樂，這也是一種愛上帝的宗教經驗。有人對於自然界的欣賞，此即爲與上帝的親密；有人能在困苦之中，克己而助人，此即爲表現上帝的愛；這樣的人，就是生活在上帝仁愛之中，皆可謂之爲宗教經驗，不過自己不知道罷了。進一步說來，即凡有志同道合之人而實行其社會服務，也可以說是一種宗教經驗。所以依我看來，這樣的人，雖不自知有何種宗教經驗，而能富有同情與勇敢之心的，皆足以證其屬於上帝，而有宗教經驗者也。

或則有人要問：『一個人有宗教經驗而不自知，究竟有何利害？依我看來，自己不知有宗教經驗，或且更優，因爲他沒有驕傲的心以宗教經驗來炫人。』我說不然，宗教經驗，必須自己知道而後可，不然，其心必感覺孤寂，而易陷入于悲觀。因爲不知道上帝與我同在，則必缺乏膽量，

終至于失望。此種錯誤，蓋由于誤認神祕經驗爲宗教經驗的緣故，須知神祕經驗，不過爲宗教經驗之一種，使不得有神祕經驗，便不知有宗教經驗，則其人的生活必陷于悲觀，以其無中心的信仰，沒有上帝同在的覺悟之故。

有一種人，年歲雖沒有老，而心已發生厭倦，覺得人生毫無興趣，無論與友朋往還或遊玩等等，都不能引起他的人生趣味。在行爲上雖沒有什麼缺陷，而年未四十，已有此暮氣和悲觀，小說之中，往往描寫這種人生，又往往因此之故，而談戀愛，或旅行，或飲酒，或諷刺，其結果，終必陷于悲慘之境，這樣的人，實是不在少數。

又有一種人，以人生覺得厭倦，而欲尋求上帝，想在上帝中求得些人生的慰安，他的行爲沒有什麼變更，不過人生觀有點不同。果然，能殼

在人生中去求見上帝，雖在極其平淡的事務中，亦會有趣味而覺上帝在其中。不必有何種特殊的神祕經驗。在日常父母之愛與夫妻之愛中，皆覺得有上帝的意義，初非在人生上有何種改變，僅轉移其人生觀，已足以得宗教的經驗也。這不是說人人都是如此，不過前此于宗教毫無意義者，僅在一轉移間，使宗教與人生能打成一片而不分離，即會發生無窮的意義。前此于宗教沒有經驗的人，祇須常自練習，初雖覺得勉強，久而久之，漸能成爲自然。例如喫飯時必須禱告，或且以爲不必固定的履行，不知能如是強制執行，不獨藉此可以訓練宗教經驗，亦足以獲得團契生活的意味，養成此種良好習慣，這種習慣，即爲訓練宗教經驗最好方法，使宗教與人生能打成一片的。喫飯禱告的利益既如此，舉凡一切讀書或遊玩等事，亦可以養成禱告的習慣，即不然，喫飯時的禱告，實

爲至不可少的事。因爲人們對於上帝，最易遺忘，喫飯禱告，即所以使人不忘上帝。總之：所謂宗教經驗者，不必要有神祕的、特殊的情形。即在日常生活之中，皆可獲得者也。

上面所說的宗教經驗，須與人生經驗打成一片，實在是人人可能的事。曾有人以信函告我，他們在受洗時或聖餐時，得有特別的經驗，心中非常愉快，如同本仁約翰所說：『覺得罪孽的重擔，一旦脫卸，心目中頓現光明。』此種經驗，原非日常中人人所能有，惟熱忱信仰的人始能得之，此可謂之爲非常經驗。如何能得此種非常經驗？或者以爲必須脫離社會而修養于清潔幽逸之所，其實這種非常經驗，決不是人人所能有，故不必過于注重，不然，則將有非常的失望。所以我們要追求宗教經驗，只須從日常生活中求之，即可獲得。

一

第二章 從理智尋求上帝

大多數人以爲尋求上帝，不必應用思想；因爲個人的經驗，假使要想從思想與研究耶穌的人格或救法，而達到尋求上帝的目的，爲不可必得的事。宗教是人生的經驗，而不是理智的產物，故不能從思想方面去尋求。我以爲不然，我們知道有一班人，他們的宗教生活，與理智的思想有密切關係。且爲之說明：『我之信仰上帝，乃由于思想而來；無神論之在哲學方面，本不能成立的，且看此大世界自然中的能力，就是上帝的能力，而且這種能力，即爲個人的品格而有個性的，決不似一種泛神論者解釋。上帝的個性從那裏表現呢？惟耶穌可以代表之，因此，我深知耶穌爲非常之人，乃上帝之子，是無可懷疑的。所以我以爲尋求上帝的

最好方法，莫如到耶穌地方，聽耶穌的教訓，可得罪孽的赦免，依照耶穌的道理行事爲人，乃是我的名分。」

或者有人聽了上面的話，以爲太嫌抽象，于我們人生的實際，沒有什麼關係，因爲這不能鼓勵起人們的宗教熱心。我將又爲之解答曰：『我信我這一番話，確有相當的根據，若然依照這話去做，表面上看來，似乎缺乏了情感的成分，對於宗教，不應當用冷靜的態度去應付。其實不然，我們只須如此行，不必效法情感的方法，而且我信能如此行的，他的心中必平安而快樂。我信祈禱，因爲耶穌是信祈禱的，所以我也常常祈禱，而且覺得祈禱的益處；雖然在神祕方面沒有什麼經驗，但是，知道祈禱是不可或缺的。並且知道耶穌的宗教，既然于人們有很大的好處，我們必須負起宣傳的責任，而力行國外佈道的工作；這樣，我們對於教會，

也成了個熱心的教友。』

上述的話，爲主張用理智尋求上帝的人所贊成，爲注重情感的人所反對，他們以爲宗教是重情感的，這原是他們的見識短淺，不足爲怪的。不過教會之中，確有一班用理智尋求上帝，却甚穩健而誠實的人，必需用佈道或奮興的方法，使他們熱忱，却是于教會有很大貢獻。現在且引用他人的話來證明這個理：『我們覺得宗教經驗，不能與思想分離，因爲思想是人們具于腦中的力量，可以用來執持真體的。那些不能能用思想的人，他們偶然看見一些星辰即生出情感，不久便會消滅，因爲他沒有理智上的根據。惟獨運用理智的人，既然看見了星辰，便會知道天文中的原理，在體悟方面，乃有更深的根據，他的信仰，也不會轉瞬消失的。所以人們能殼在生活中的有了這樣的經驗，而用徹底的思想

去討論他的究竟，求得一種新的發見。這種思想是非常的高超的，這便是對於上帝的經驗，能運用這種從研究苦求而來的經驗，在生活上實行出來，其對於上帝的認識與信仰，豈不更深一層嗎？』

果然，宗教經驗，不是單純的理智部分，尙有其他的成分在其中，好像是美感或環境等等的關係；這種情感的成分，雖然不能從宗教經驗中除去，但大半却是由于思想而來的。從前有過一個有名的人，他說過這樣的話：『讀科學書，可以知道上帝的存在，會增加人們的信仰與熱忱祈禱；因為科學書中，也有宗教的意味在內，例如讀了天文或地理等書，便會增進人們對於造物主的信仰與崇敬。』

近來很有人反對用理智來研究宗教，尤其是用神學來發揮，因為這是晦澀而難明，易使人走入迷茫之途。同時，也有人反對用情感來起

人信仰，以爲藉情感宣傳，用恫嚇的方法使人信仰，是靠不住的。前者是反對神學的，後者是反對情感的，其實他們所反對的神學，並不是一般的神學，乃是一種不正確的神學，如爲很明晰而易解的神學，在抱有學者態度的人，決不加以反對的。

照我的經驗講來，宗教是什麼呢？乃是投誠上帝，信仰基督，這種投誠上帝的經驗，不一定要有特別的——奮興與痛哭——經過方能獲得，只須用冷靜的研究，便能圓滿地解決一切疑難問題，因爲徹底的思想可以使信仰有一貫的精神。爲什麼一般人不能信仰基督呢？就是因爲他的思想不能一貫；也有人借此爲推託之辭，而不肯信仰，按其實際，當有其他原因。確也有人曾運用其深刻的思想，苦苦地研究，而不能解決他的疑難，我們固當具同情的心理，爲之勸導和解釋，使他在理智

上徹底地了解這樣的人，一旦信仰耶穌，必能于教會有很大的利益與貢獻。不過這些講理智的人，也有很大的危機，因為用理智尋求上帝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往往因從理智的研究，懷疑不決，致成爲半信半疑的人，而入于歧途，這誠是不好的結果。若有人問他信仰的究竟，他且謾爲不知，或且置之不顧，因為他還沒有得到對宗教的興趣；不過在他心中，却有一種追求的不安，還具有與上帝交往的希望。這種對宗教沒有堅確信仰的人，他的結果必不能有所成就。也有一種用思想尋求上帝的人，他既然尋到了以後，反而生出畏懼之心，因為既信則必行，他既然沒有實行的習慣，知道信仰是要用犧牲來做代價的，那末，就會發生一種畏懼而厭惡的心理，誤入了歧途。有生物學家羅門內史 *Romanes* 這樣說：『要使一個有思想的人，從無神教而變成基督徒，原是一件極難

的事，因為必須經過劇烈的戰爭方始能戰成功。』在這種戰爭的結果裏，不能使自己存在，如保羅曾經說的『足踢着了刺』一般，要把自己的驕傲除去而變成爲歸順，在有思想的人實是一樁難事，這便是信仰耶穌的代價，也是用理智和思想尋求上帝的困難。

第二章 從美裏尋求上帝

美這樣東西，雖然在一般唯物主義的人，還是有相當的欣賞；也可以見得唯物主義不能絕對地否認精神生活。我們知道尋求上帝，是與美有密切的關係，譬如我們偶行野地，見有杈枒蓊鬱的樹林，其映于目前之美，便足以引起敬崇之心。推而至于其他的美術，亦復如是，例如偉大的建築等類，亦皆可以起人的敬仰。不過由目官或耳官所接觸而產生的美感，却根于心靈中的欣賞而來，這便可以知道吾人心靈中所蘊藏的本覺，與宇宙間的實際相接觸，敬崇欽佩之心，便會油然而生。無論其所見的巨廈圖畫，所聽的音樂等等，或晨行于野地與自然界接觸，因而所受的一切美感，沒有不會引起我們的欣賞和快樂，這決不是物質

科學所能了解；因為牠是超物質的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之中，若然不與美相接觸，便會使我們心地枯燥，如飢者之乏食。凡處在美的環境之中，那末，我們雖處在物質世界，彷彿已經入了仙境一般；就有超然的快樂與和諧，充滿在我們心中。由此可知我們尋求上帝，從美的中間與上帝相契合，上帝得將各方面顯示給我們，使我們知道最顯著的表現，就是美。

自然界所表現的美，誰都不能否認，如詩篇十九篇所云者然。光明的太陽，當其輝煌照耀的時候，固然是美；即在爲雲彩所蔽的時候，也有非常的美感。尤其是樹木花草的表現，魁偉的枝幹，纖細的葉瓣，以及彩色的鮮呈，無一而非美。禽之羽，獸之毛，飛翔馳走，動物之美，亦極可愛，間雖有不很美觀的，適足以反映出餘者的更美。水之流也，湍激的聲音，不啻如雜舉的音樂；風之吹也，颼颼的天籟，不啻如管絃的節奏，此在田野